合同登记编号：ZC213006202600184

水科学实验室运行-购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213006202600184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供应商：安徽笃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6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供 应 商（乙方）：安徽笃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2/300620260018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为了进行水科学实验室运行-购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合同编号：ZC2/3006202600184），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安徽笃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6）系统调整或更改文件；

（7）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水科学实验室运行-购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实施服务，以满足采购人对系统的功能需求。系统所应实现的功能以附件 1 《技术要求》的约定为准。

3、合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4、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水科学实验室运行-购置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和相关实施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本合同书一式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叁份。

8、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盖章）	供应商（乙方）：安徽笃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联系人：赵超	联系人：陶媛媛
联系人电话：13581502497	联系人电话：18715091715
邮　　编：100195	邮　　编：230088
电　　话：010-51560146	电　　话：0551-63852602
传　　真：010-5156012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帐　　号：11050301040000052	帐　　号：3401040160000885732

合 同 条 款

1 词语涵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项目。

（2）采购人（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供应商（乙方）：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6）安装现场：指管理系统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

（7）验收：指安装、调试、实施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用户代表对管理系统进行的验收。

（8）质量保证期：甲方签发验收报告之后，乙方对项目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9）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0）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2 合同内容和工期

2.1 合同内容

本项目采购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一套，在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部署实施，实现对检测流程的全链条管控与数据深度应用，具体功能要求、技术指标等以附件 1《技术要求》为准。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简要说明	数量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信息智能核查	项目登记、样品接收、数据分析、报告审核等全环节内置智能核查规则，自动校验并预警异常。	1 套
	★质控样品专项管理	质控样品模板、任务定向分配、质控结果自动判定、年度质控报表。	
	★信息综合管理	点位历史数据汇总、超标率汇总展示、综合分析、大屏看板。	
	★系统安全管理	权限管控、信息归档、备份与清理。	

2.2 合同工期

项目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截止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3 甲方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联络人协调相关资源，并监督乙方项目组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3.2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按合同要求及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完成验收。

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符合验收要求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4 甲方指派项目联络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3.5 按项目各阶段的计划和进度，甲方负责协调关系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实施条件和其它协作事项。

3.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义务和责任

4.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实施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4.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满足项目需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及成果交付物。

4.5 乙方应按甲方的验收流程，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总结报告，按照甲方提出的验收意见做好整改。

4.6 乙方应对现场服务人员培训并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在服务期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需立即进行人员更换，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7 乙方提供足够的有经验的服务人员，保证与甲方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甲方需求。

4.8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信息化工作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

4.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切实加强本项目全阶段的安全管理，明确项目团队的安全职责，防范潜在安全隐患。

4.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乙方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甲方利益。

4.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成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4.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质量问题

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履约验收

详见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6 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6.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2 系统安装实施现场服务

（1）系统安装、调试与实施由乙方负责。

（2）在安装、调试与实施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并对系统实施的质量负责。

（3）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6.3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系统实施与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相连接的仪器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与系统接口技术信息和技术配合的责任，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6.4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实施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管理系统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6.7 联络

（1）甲方和乙方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甲方与乙方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除联络会外，乙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甲方审查，甲方、乙方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 1 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7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包括基础软件产品货款、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开展的系统实施、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保险费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其它全部相关费用。

7.2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8 付款

8.1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00 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由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2000.00 元）；支付时间：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由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3 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8.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5 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10 00040 00101 957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11050301040000052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地质大厦 010-51560327

8.6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期内全部质保义务且无遗留质量及服务问题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9.1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定制开发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3）运维、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

款的保护。

9.2 保密责任

（1）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4）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合同内容和相应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的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出具整改计划，并在甲方确认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果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及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0%。

10.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等，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严重影响后续履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合同修改与变更

11.1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洽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3 合同争议与仲裁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

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4 质保

14.1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15 其他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或变更的条款、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5.4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5 乙方因未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水利部及甲方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甲方被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视为乙方重大过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甲方产生的损失扣除合同款项。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